5 价格扣除证明文件

5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项目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(江苏省交通通信信息中心)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C2025-0559,(项目名称2025年运输管理系统功能升级)(采购包号:1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2025 年运输管理系统功能升级)</u>,属<u>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</u>行业; 承接企业为<u>(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63 人,营业收入为 3861. 93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98. 998287 万元¹,属于<u>(□中型企业☑小型企业</u> □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¹,属于(□中型企业□小型企业□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

- 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(2017)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